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光大银行、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2%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0.8%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6%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
1年≤N<2年	1.6%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36）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37）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7）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7）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6）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银、电话、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由光大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4）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由交通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天"）与三元达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签订《ODM采购协议》，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三元达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南天在接到法院传票后对三元达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2015年7月，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5-041）。（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天"）于2015年5月19日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杰科技"）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因佳杰科技履行合同的要求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上海南天暂缓支付货款，佳杰科技公司就货款纠纷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南天按时前往法院参加了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一审宣判后，公司及重庆南天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终字第4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3,692元，由上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8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上海南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佳杰科技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人民币68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5年10月16日止，按每日0.0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92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1,646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6,646元，由被告上海南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南天决定不上诉，该判决将生效，上海南天将履行支付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判决结果，重庆南天需支付三元达公司合同款1,885,304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相应诉讼费。

重庆南天已于2015年6月对上述逾期付款利息330,870.85元（按账款金额计算到2015年6月30日）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根据判决结果，上海南天预计需支付佳杰科技公司7.8万元及相应诉讼费。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终字第4170号民事判决书》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8684号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批露了《关于拟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现就转让公告的相关详细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拟受让公司持有的不低于2亿股不高于2.04亿股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份，受让完成后，冀中集团将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不低于29.40%不高于29.99%，公司成为金牛化工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不低于26.05%不高于26.64%，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仍为56.04%，与转让前保持一致，由于公司是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金牛化工股权事项须经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A	海富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61	5190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51	2.1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4,899,942.77	66,515,184.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40	5.32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5年11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5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15年1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发送的对账单（包括纸质和电子对账单，下同）。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

2、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3、自2009年8月7日起，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4、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利得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admin.leadfund.com.cn	400067626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临2015-073、临2015-079、临2015-084、临2015-086）。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拟实施两项不互为条件、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收购海外上市公司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080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0号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并取得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就公司参与收购CO集团普通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在同日披露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问询事项及时进行了回复。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4号公告。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就《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方案的复杂性，股票长期停牌安排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2015年10月31日公告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5、2015-077号公告。

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就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0号公告。

2015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收购框架意向协议》。协议就公司推动CO集团私有化向金卫医疗提供协助以及公司收购金卫医疗持有的CO集团股权作出了进一步约定。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1、2015-082号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85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论证并进一步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持续进行沟通。

二、拟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

经初步论证，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旗下的医疗养老资产，从而进一步落实公司"百货零售+医疗养老"的双主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同有关各方展开商谈，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论证交易方案，具体信息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上述两个项目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两个重组项目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由于收购CO集团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所需谈判等方面的工作尚需较长的时间完成；收购三胞集团旗下医疗养老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及达成重组框架协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8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2015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永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27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276,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其中一名委托代表与A股相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78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78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 选举杨斌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类 别	代表股份	所获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276,380	147,190,504	99.94%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与会B股股东	30,786,486	30,700,610	99.72%
持股5%以下股东	14,216,926	14,131,050	99.4%

表决结果：通 过

议案二：《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陈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 选举陈琴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类 别	代表股份	所获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276,380	147,190,504	99.94%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与会B股股东	30,786,486	30,700,610	99.72%
持股5%以下股东	14,216,926	14,131,050	99.4%

表决结果：通 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直销系统银联通支付通道交易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公司拟自2015年11月25日进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银联通支付通道的系统升级，届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银联通支付通道将暂停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对外服务，银联通支付通道的转换、赎回业务将不受影响。其他支付渠道仍将正常服务。

网上直销系统银联通支付通道开户、认购、申购等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充